鹤兴政发〔2020〕1号

鹤岗市兴安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预案

区属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有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对防控的要求和部署，结合兴安区实际，制定此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自身健康放在第一位，正确认识当前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疫情防控工作摆在最重要的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打赢疫情防控战。

二、成立兴安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姜福臣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戚永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殷兆霞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杜春雨 区政府副区长

孙晓禹 区政府副区长

冯 冰 区政府副区长

牛传金 兴安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康延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吕 鹤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孟凡娜 区财政局局长

司呈俭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志文 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局长

王凌霄 区教育局局长

王 欣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高云龙 红旗镇副书记、镇长

王丽艳 兴安路办事处副主任

戚 欣 兴建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彦春 兴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庆勇 峻德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琪凯 光宇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铎 河东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防控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域内网上舆论引导。

区卫生健康局：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指导、及时救治”的工作原则，组织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制定并完善相关工作和技术方案，规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一是落实市级信息报告制度。二是指导卫生监督和疾病控制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疫环境消杀和卫生监督等。三是引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个体医疗等基层医疗机构按照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监测方案》，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发现、劝治和报告工作。四是积极开展與情监测，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向公众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沟通工作。五是组织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参与省、市、区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院感防控、个人防护”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辖区医护人员防控和诊疗能力。六是春节假期期间安排专人值班。电话3629268.

区财政局：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疫情处理所需的设备、器材、药品等经费，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方案安排，做好辖区动物疫病的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方案安排，做好辖区市场活禽屠宰交易的取缔和关闭工作。

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作为区级冠状病毒防控助理部门，高度重视，做好辖区人员管控工作。密切关注从疫区发生地回来的人员，发现发热等典型症状立即报告区卫生健康局，对于确定的观察病例，按照疾控部门指导做好家庭隔离观察等工作。

**应急处理流程**

1. 各乡镇、办事处建立成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预案，建立组织机构，确定疫情防控报告联络员。
2. 乡镇、办事处对辖区居民立即进行排查，有以下情况给予密切关注。一是家中孩子或亲属有从武汉返鹤的；二是本人或亲属近二十日内到武汉探亲并返程的；三是本人与武汉返鹤人员接触的上述人群中有出现发热状况的，要及时将情况上报区疾控中心（疾控中心联系电话：李光明13304680321）.
3. 乡镇、办事处对有发热情况的人员要通过电话等方式劝其到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区卫生健康局对上报人员救治情况跟踪随访，掌握救治动向，及时向区政府汇报。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及时开展工作。区卫生健康局立即启动防控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指导卫生监督和疾病控制中心做好人员技术培训及防控、救治物资储备等工作，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隔离”工作原则。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取缔市场中的活禽交易，坚决做到令行禁止。财政部门对防控物资、防护用品储备做出资金安排，确保各项储备落实到位。各部门把准备工作做细做足做实，及时发现，有效处置疫情，严防患者随意流动就医。

（二）严守纪律，审慎发布信息。疫情工作既是业务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警惕，加强值班值守，遇事别慌，做好信息报告。

（三）加大宣传力度与知识培训。国家已经下发了诊疗和防控两个方案，对救治、检测和流调等关键环节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卫生监督和疾病控制中心要按照市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整体要求加强专业化的培训，提高诊治能力。同时，要加大防控知识的宣传力度，普及科学防控知识，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注：本方案将根据疫情形势的变化和评估结果及时更新

兴安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兴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